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13年7月5日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3人，董事张舒先生、董事梁伟刚先生、董事王建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均委托董事周翠玲女士代行表决权。

6、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平先生

7、列席人员：监事李军池先生、杨永飞先生、王娟女士、王卫先生、田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飞先生、丁青海先生、王明中先

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建平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工作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建平

委 员：张舒、梁伟刚、周翠玲、王建伟、李伟真、董家春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伟真

委 员：李建平、周翠玲、尹效华、董家春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家春

委 员：李建平、张舒、梁伟刚、尹效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尹效华

委员：李建平、张舒、梁伟刚、周翠玲、王建伟、李伟真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白天才、薛飞、丁青海为副总经理;

聘任王东方为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聘任王明中为总工程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如下:

(1) 同意聘任白天才、薛飞、丁青海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东方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王明中为公司总工程师。董事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白天才、薛飞、丁青海、王东方、王明中的简历，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4条款所列示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丁青海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如下:

(1) 同意聘任丁青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丁青海的简历，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和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4条款所列示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建平，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密县城市信用合作社主任；郑州市城市合作银行信贷处处长、信贷部总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郑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白天才，男，195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中共温县祥云镇党委委员、秘书；中共温县祥云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林召乡人民政府副乡长；中共温县招贤乡党委副书记；中共温县赵堡镇党委副书记、常务副镇长；焦作大华轮胎厂党总支委员会副书记、书记、厂长；郑州路桥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薛飞，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公路勘察设计队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公路勘察设计队副队长（现勘察设计院副院长）；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公路勘察设计院党支部书记、副院长；郑州路桥建设集团投资公司总工程师；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丁青海，男，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郑州市鲲鹏城市信用社主任；郑州城市合作银行纬五路支行行长、支部书记；郑州市商业银行政二街支行（现更名为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支部书记；郑州市商业银行市场业务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东方，男，1966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第二砂轮厂财务处职员；二砂登封联营磨料厂财务科科长；永通钢联财务总监；二砂登封联营磨料厂副厂长、圣戈班白鸽合资公司筹委会副主任；郑州圣戈班白鸽陶瓷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明中，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石家庄化肥厂技术员；中原制药厂技术处设备员、130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中原制药厂160车间主任、书记、VC分厂厂长；郑州市污水处理厂水区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总支书记；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王新庄水务分公司经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